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宜市环移〔2020〕1号

移出正面清单决定书

湖北广辰药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003165983950

住 所：中国（湖北）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生物园二路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雷邵青

一、移出事实和理由

2020年6月，因你公司存在“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依法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宜市环罚〔2020〕8号）、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作出移出依据

根据《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或项目，出现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地方生态环境局及时从正面清单中予以移出”之规定，鉴于你公司“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

物”的违法行为经我局查证属实并依法予以处罚，现依法作出如下决定：即日起将你公司移出《宜昌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》。

三、移出时间

移出时间从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计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印发